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浙江來福諧波傳動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jiang Laifual Drive Co., Ltd.

浙江來福諧波傳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52)

(1)建議授出發行H股的一般授權；
(2)建議授出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3)建議採納2026年H股獎勵計劃及計劃授權上限；
(4)建議修訂章程細則；及
(5)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2026年11月24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浙江省嵊州市甘霖鎮工業園區6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末尾。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的預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11月23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非登記股東如透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結算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H股，亦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就此而言，彼等應直接諮詢其銀行、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以作出所需安排。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aifual.com**)刊發。

2026年11月4日

目　錄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I. 緒言 6

II.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議決的事項 7

III.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

IV.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20

V. 推薦建議 21

VI. 責任聲明 21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I-1

附錄二 － 2026年H股獎勵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於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採納該計劃之日，或(如較晚)根據上市規則就採納該計劃取得任何其他所需批准之日
「適用法律」	指	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包括《公司法》、中國證券法、證券及期貨條例、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授權人士」	指	董事會的任何委員會或董事會授權管理該計劃的任何其他人士
「獎勵」	指	該計劃項下以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兩者組合形式作出的獎勵，由董事會釐定
「獎勵函件」	指	於授出日期發出的函件，載列獎勵的條款及條件
「獎勵股份」	指	獎勵相關的H股，包括新H股、庫存股份及受託人在市場內或市場外購買或收購的現有H股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交易的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主要行政人員」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浙江來福諧波傳動股份有限公司，於2013年11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3952）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11月24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浙江省嵊州市甘霖鎮工業園區6號會議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合資格參與者」	指	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人士，惟須遵守計劃規則
「行使期」	指	已歸屬購股權可予行使的期間，於獎勵函件中訂明，自授出日期起計不超過十年
「行使價」	指	行使購股權時應付的每股H股價格
「一般授權」	指	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買賣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有關股份數量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批准一般授權的擬議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20%，詳情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全球發售」	指	招股章程所述H股全球發售

「授出日期」	指	授出獎勵的獎勵函件日期，該日期必須為營業日
「承授人」	指	獲批准參與並獲授出獎勵的合資格參與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H股」	指	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傑陽信息」	指	嵊州市傑陽信息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17年12月4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一
「來福投資」	指	嵊州市來福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15年10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之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10月30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6年6月30日，H股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指	本通函所載對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22日的招股章程
「購買價」	指	獎勵函件所訂明之就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股份應付的每股H股價格(如有)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當日已發行H股(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的H股的一般授權,詳情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有條件賦予承授人權利享有董事會根據計劃釐定的H股數目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計劃」或「2026年H股獎勵計劃」	指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採納的2026年H股獎勵計劃
「計劃授權上限」	指	附錄二第5段所述根據計劃及其他相關計劃可授出的新H股及庫存股份最高數目,根據計劃及上市規則可予調整或更新
「計劃期間」	指	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除非根據計劃提前終止
「計劃規則」	指	計劃之規則,經不時修訂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目前所有已發行股份均為H股
「購股權」	指	根據計劃賦予權利於行使期內按行使價收購指定數目H股的獎勵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稅項」	指	附錄二第14段所述的稅項、關稅、社會保障供款、收費及徵費
「庫存股份」	指	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的H股，定義見上市規則
「信託」	指	根據計劃設立的信託
「受託人」	指	獲委任管理及執行計劃的專業受託人
「歸屬日期」	指	根據計劃釐定並於獎勵函件訂明的獎勵或其部分歸屬的日期
「歸屬期間」	指	根據相關歸屬時間表及條件，自授出至獎勵或其批次歸屬的期間
「%」	指	百分比

Zhejiang Laifual Drive Co., Ltd.
浙江來福諧波傳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52)

執行董事:
張傑先生*(董事長)*
吳迪先生
王海鷹女士
張瀚先生

非執行董事:
崔志遠先生
李程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贇先生
李俊博士
樓宇先生
田春杉女士

註冊地址:
中國
浙江省
嵊州市
甘霖鎮工業園區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浙江省
嵊州市
甘霖鎮工業園區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01室

敬啟者:

(1)建議授出發行H股的一般授權;
(2)建議授出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3)建議採納2026年H股獎勵計劃及計劃授權上限;
(4)建議修訂章程細則;及
(5)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1月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採納2026年H股獎勵計劃及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i)建議授出一般授權；(ii)建議授出購回授權；(iii)建議採納2026年H股獎勵計劃及計劃授權上限；(iv)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管理及執行該計劃；及(v)建議修訂章程細則的資料，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以使股東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II.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議決的事項

A. 建議授出發行H股的一般授權

為靈活應對市場機遇及本公司的資本需求，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額外H股（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以及可轉換為或附帶權利認購H股的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惟須遵守上市規則、公司法及細則。

一般授權將授權發行H股，最多佔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104,135,187股已發行股份，全部為H股，且並無持有庫存股份。待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1項所載建議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基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發行股份及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最多為20,827,037股股份。股份合併或分拆後的任何調整將維持緊接該事件前及緊隨該事件後授權所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一般授權將自相關決議案獲通過起生效，直至下列較早者為止：(i)股東特別大會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章程細則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

董事會將僅根據上市規則及中國政府及監管機構的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且僅在取得中國證監會及／或其他相關中國機構所有必要批准的情況下，行使一般授權項下的權力。

B. 建議授出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為靈活應對市況，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授權董事會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10%的H股。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04,135,187股已發行H股及並無庫存股份計算，以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購回授權將授權購回最多10,413,518股H股。

公司法（本公司須受其規限）規定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得購回其股份，惟購回乃為下列任何目的作出除外：(a)減少其註冊資本；(b)與持有其股份的另一實體合併；(c)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份激勵計劃；(d)應反對批准合併或分拆的公司股東決議案的股東要求，收購該等股東所持股份；(e)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其股份的公司債券；或(f)保障上市公司價值及其股東權益。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不得收購其本身股份，惟為下列任何目的除外：(a)減少其股本；(b)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另一公司合併；(c)應反對批准本公司合併或分拆的股東大會決議案的股東要求，收購該等股東所持股份；(d)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其股份的公司債券；(e)保障本公司價值及其股東權益；或(f)適用法律、法規或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定所准許的任何其他情況。

購回授權將自相關決議案獲通過起生效，直至下列較早者為止：(i)股東特別大會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章程細則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董事會可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執行購回計劃、簽立文件、監管備案、債權人通知程序（如需）、外匯及賬戶安排，以及已購回H股的註銷或合法保留或轉讓以及註冊資本及細則的相應變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購回授權購回H股。經計及市況及當時的資本管理需要，本公司擬根據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註銷已購回H股及／或將其保留為庫存股份。庫存股份可根據計劃用於滿足獎勵，惟須遵守計劃授權上限及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規定。

上市規則要求的說明函件載於附錄一。有關購回授權的所有相關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內的資料旨在向　閣下提供合理必要資料，以令　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有關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特別決議案。

C.　建議採納2026年H股獎勵計劃

背景及條件

於2026年11月4日，董事會議決建議採納計劃及計劃授權上限，以供股東批准。計劃允許以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兩者組合的形式授出獎勵。購股權賦予權利於適用行使期內按行使價收購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賦予有條件權利，享有董事會釐定的H股數目，惟須符合歸屬條件及獎勵函件中訂明的任何購買價。計劃將於(i)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採納；及(ii)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獎勵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H股上市及買賣後生效。計劃自採納日期起有效期為十年，惟可根據其條款提前終止。終止後不得進一步提呈要約或授出獎勵，惟現有獎勵將繼續受計劃規管，以使其歸屬及行使生效。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計劃就獎勵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新H股上市及買賣，惟須遵守計劃授權上限。建議採納計劃、批准其授權及授權其管理將分別根據第3、4及5項特別決議案審議。

目的及合資格參與者

計劃的目的為提供靈活方法吸引、酬報、激勵、挽留、獎勵、補償合資格參與者並向彼等提供福利；透過給予合資格參與者獲得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機會，使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及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的長期增長、表現、溢利及價值作出貢獻。

合資格參與者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高級職員的人士。倘任何人士之居住地法律禁止其參與，或董事會認為遵守適用法律致使排除該人士屬必要或權宜，則該人士將不符合資格。

董事會將參考該人士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評估資格，當中考慮（其中包括）教育背景、專業經驗、資格、技能、知識、服務年資、職位及職責、對本集團的貢獻及表現評估結果。董事會認為，該等標準將參與者與本集團相關的技能、責任及貢獻聯繫起來，並使獎勵授予挽留及表現可支持本集團長期發展的人士。

獎勵股份來源及計劃授權上限

獎勵股份可透過以下方式償付：(i)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H股；(ii)轉讓庫存股份；及／或(iii)受託人於市場內或市場外購買或收購的現有H股。董事會可根據計劃釐定各獎勵的H股來源及結算方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4,135,187元，包括104,135,187股H股。建議計劃授權上限為10,413,518股H股，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104,135,187股已發行H股（不包括庫存股份）約10%（假設於採納日期前該數目並無變動）。無論如何，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能發行的新H股連同可能轉讓的庫存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失效的獎勵不計入已動用授權，而已註銷獎勵則計入。全部由受託人於市場內或市場外購買或收購的現有H股提供資金的獎勵不計入計劃授權上限。該排除不適用於庫存股份。

該上限可於採納或上次更新後三年經股東批准更新。較早更新須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投票棄權及額外獨立股東批准程序，惟按比例發行的有限例外情況除外。亦可另行尋求股東批准以向特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出上限。詳細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第5段。

管理及受託人安排

董事會將管理計劃，並可將授權轉授委員會或其他人士、委任管理人及撤銷任何授權。所有酌情權行使仍須遵守計劃規則及適用法律和監管要求。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股東的必要批准不得透過授權豁免。

本公司可設立一項或多項信託，並委任專業受託人持有及收購獎勵股份以及管理結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受託人獲委任。概無董事將擔任受託人或於計劃的受託人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直接或間接持有未歸屬H股的受託人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須經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除非法律規定須按照實益擁有人指示投票且該指示已發出。庫存股份在以庫存形式持有的期間不附帶投票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獎勵，且本公司並無向已識別承授人作出任何授出的具體計劃。本公司將遵守適用於其後每次授出的公告、批准及報告規定，包括向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其聯繫人授出。

接納及定價

接納獎勵毋須支付代價。除非獎勵函件另有指明，否則承授人須於授出日期起計30個營業日內以書面接納。接納可以一手買賣單位或其倍數全部或部分接納；未獲接納部分將自動失效。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購買價(如有)由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釐定，並於獎勵函件中訂明，當中考慮H股的現行收市價、計劃的目的及承授人的特點。計劃並無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訂明固定購買價或折讓。發行任何新H股須符合適用法律，包括低於面值的發行限制。

購股權的行使價不得低於(i)H股的面值；(ii)聯交所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所報的收市價；及(i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所報的平均收市價(以最高者為準)。行使期於獎勵函件中釐定及通知，且不得超出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董事會認為，購買價的酌情權可讓受限制股份單位反映承授人的貢獻以及擬定激勵或挽留利益，而以市場為基礎的最低行使價則將購股權的經濟利益與未來股價升值掛鈎。連同歸屬要求及授權以及批准上限，該等安排讓本公司可定制薪酬，而不會授予董事會不受限制權力以發行股份。

歸屬期及較短歸屬安排

董事會可就各獎勵並在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規限下，全權酌情釐定該獎勵的歸屬準則及條件或歸屬期間。任何獎勵的相關歸屬日期須載於獎勵函件。

就將透過發行新H股滿足的任何獎勵而言，歸屬日期不得少於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惟就合資格參與者而言，歸屬日期可少於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包括於授出日期)，情況如下：

(a) 向新僱員參與者作出補償獎勵，以取代其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股份獎勵；

(b) 向因身故、殘疾或其無法控制的事件而終止僱傭的參與者作出授出，歸屬期可予加速；

(c) 以表現為基礎的歸屬條件取代以時間為基礎的標準，包括本公司達成重大策略或財務目標或參與者交付業績(倘已納入相關表現條件)；

(d) 因行政或合規原因分批作出授出，包括本應較早授出但延至較後批次作出的獎勵，較短期間反映擬定較早授出時間；

(e) 採用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的授出，例如於12個月內平均歸屬；或

(f) 歸屬期及持有期合共超過12個月的授出。

董事會認為，該等情況支持計劃目的。補償獎勵可實現招聘，而毋須新僱員放棄先前激勵計劃的經濟利益。因身故、殘疾或參與者無法控制的事件而加速歸屬，可應對特殊個人情況。以表現為基礎的歸屬可於達成既定策略、財務或個人業績為相關貢獻衡量標準時，獎勵該項達成。

分批授出可能因監管報告、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時間表、報告週期或薪酬及股權管理系統而延遲。確認擬較早授出的時間可避免參與者因與表現無關的行政延誤而受到不利影響。混合或加速時間表可維持全年參與度，並將獎勵的重大部分與產品研發進展或里程碑掛鈎。歸屬期及持有期合共超過12個月，可透過分階段歸屬及持續持有或完成項目，讓參與者保留於本公司的經濟利益。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已就涉及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較短歸屬安排進行考慮，並同意上述理由。其認為該等安排屬適當，且符合計劃吸引及挽留人才、獎勵貢獻以及將參與者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長遠利益掛鈎的目的。每項較短歸屬安排將僅限於計劃明確允許的情況，且就涉及新H股或庫存股份的授出而言，僅限於第17章所界定的僱員參與者。

計劃所訂的12個月最短期限，並不明確適用於僅以受託人已購買或收購的現有H股撥資的獎勵。其歸屬日期及條件將於獎勵函件中列明。有關終止參與的條款(包括因工死亡及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的具體處理)概述於附錄二第18段。

表現目標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並在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規限下，釐定各獎勵歸屬的表現目標、準則或條件。任何該等要求須載於相關獎勵函件；否則，概不適用。

獎勵函件須識別本公司負責評估該等目標、準則或條件是否達成及達成程度的指定人士或機構。

表現目標可結合定性及定量要求，包括對合資格參與者的年度評估(例如技能、專長、分部關鍵績效指標及對本公司的貢獻)及／或本公司表現(例如財務指標以及產品、業務及市值里程碑)。

於歸屬前，董事會或其指定機構須對照預先設定的目標評估表現，並於歸屬前確認達成的程度。如董事會釐定指定目標或其他歸屬條件未獲達成，則相關未歸屬獎勵將自動失效。

董事會認為，單一目標無法適當反映不同角色、職責及貢獻。按個別授出釐定的目標可使獎勵表彰與參與者及本集團相關的業績。在其他情況下，獎勵可適當表彰過往貢獻或支持挽留人才，而額外的表現目標未必適合。董事會於決定目標是否適當時，將考慮參與者的質素及貢獻、授出目的及其他條款(包括歸屬及回撥)。該酌情權旨在支持計劃的激勵及留任目的，並仍須遵守適用的批准及披露規定。

倘董事會釐定表現目標屬適當，則表現可按本集團、業務單位、部門、項目小組及／或個別合資格參與者層面進行評估。表現目標可包括門檻水平、目標水平及／或超出水平，並考慮本集團的業務計劃、預算、策略優先事項、營運需求及當時市況。董事會將於授出時釐定適用的表現期間、目標水平、評估方法及歸屬後果，並於相關獎勵函件中列明。與表現有關的措施可包括：

(i) 就履行管理職能的合資格參與者而言，與本集團或相關業務單位的財務、營運及策略表現有關的措施，包括收益增長、盈利能力、現金流量、成本控制、預算達成、業務發展、策略措施執行、風險管理、合規及主要管理目標的達成；

(ii) 就履行銷售及營銷職能的合資格參與者而言，與銷售及市場開發有關的措施，包括銷售收益或銷售增長、銷售目標達成、客戶獲取及保留、市場擴張、毛利率、貿易應收款項收回、營銷措施完成及客戶滿意度；及

(iii) 就履行生產相關職能的合資格參與者而言，與生產及營運表現有關的措施，包括產量、生產效率、產品良率、產品質量、交付準時性、成本控制、設備利用率、工作場所安全、生產標準合規及營運改進措施完成。

董事會亦可考慮相關合資格參與者的個人表現評估結果，包括其對本集團的貢獻、責任水平、工作質量、領導力、團隊合作、創新及合規記錄。

該等措施僅供參考且並非詳盡無遺。董事會可採用其中一項或多項措施或其他與表現有關的措施，惟目標須反映相關合資格參與者的角色、職責及預期貢獻，並符合計劃的目的。

董事會認為上述方法符合計劃的目的。透過將獎勵的歸屬(倘適用)與本集團、相關業務單位、部門或項目小組及╱或相關合資格參與者的表現掛鈎,計劃旨在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可持續增長及長期成功作出貢獻。倘無施加表現目標,則獎勵可作為對過往貢獻的認可及╱或達致計劃的挽留目的。此方法旨在使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與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

回撥

計劃包含回撥機制,適用於因疏忽、欺詐或嚴重不當行為導致或合理可能導致重大聲譽、財務或業務損害、嚴重違反計劃或獎勵不再符合其目的;涉及誠信或誠實的罪行;嚴重違反法律、內部政策或協議;專業不當行為、披露機密資料、失職、賄賂、挪用、盜竊、欺詐或違反不競爭承諾;以及法律或監管機構規定回撥的情況。

在該等情況下,董事會可導致已授出但未行使的獎勵(無論已歸屬或未歸屬)失效,並要求退回已交付的等值H股數目、相等於其市值的現金或已收取的現金付款,或以上的組合。

董事會認為,回撥機制可保障本公司,避免參與者在其行為損害計劃擬獎勵的貢獻時仍保留利益。其加強薪酬與本公司利益的一致性,並與歸屬條件、表現評估及授出限額相輔相成。

任何向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作出無表現目標或無回撥機制的授出,均須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根據計劃審閱。

個人上限及向關連人士作出的授予

倘以新H股或庫存股份撥付的授予會導致於過往12個月內向個別人士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包括該次授予,但不包括已失效的授予)超過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則須另行取得股東批准,而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如屬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向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作出的授予，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其聯繫人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相關12個月期間內超過0.1%，或向主要股東或其聯繫人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超過0.1%，則須進一步取得股東批准，上述各項均按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計算。承授人在任何情況下均須符合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定義。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直接參與。適用的額外批准、投票棄權及通函披露載於附錄二第8段。

上市規則的涵義及展示文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計劃將構成本公司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股份計劃，因此採納計劃須經股東批准。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規定。

上述決議案已獲董事會批准，並謹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考慮及批准。

主要條款概要載於附錄二。計劃規則全文將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不少於14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aifual.com**)刊登，並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查閱。參與者加入時將獲提供條款概要，可按要求獲提供本計劃規則副本，並於變更生效時獲提供變更詳情。

D. 授權管理及執行2026年H股獎勵計劃

為便於執行，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在計劃規則、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的規限下，詮釋計劃；採納行政程序；委任受託人及管理人並簽立信託文件；挑選合資格參與者及授出獎勵；釐定及管理其數目、價格、歸屬日期、目標、回撥及其他條件；發出獎勵函件；釐定及執行結算；作出獲准許的公平調整；釐定相關開始及終止日期；以及進行一切必要的附帶行動。

該授權亦涵蓋在獲批准的計劃授權上限內配發及發行H股或轉讓庫存股份、指示受託人收購、認購、持有或轉讓H股，以及對註冊資本及細則作出的相應修訂及相關登記及備案。其並未授權對計劃作出重大修改、增加或更新其上限、更改修訂其條款的權力，或在未先取得計劃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批准前作出須另行批准的授予。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就授權管理及執行2026年H股獎勵計劃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

E.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董事會已議決對章程細則作出若干整理性修訂，以完善若干條文的表述、更新相關相互參照，並提高清晰度及內部一致性。建議修訂章程細則的詳情如下：

現行章程細則	經修訂章程細則
第三條　公司在2026年5月19日完成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辦理的備案手續，並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批准於2026年6月30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後，已向社會公眾首次發行15,458,1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包括因行使超額配售權而發行的2,016,200股H股)。	第三條　公司在2026年5月19日完成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辦理的備案手續，並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批准於2026年6月30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後，~~已向社會公眾首次發行~~已獲批准向社會公眾進行首次發行15,458,1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包括因行使超額配售權而發行的2,016,200股H股)。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5,414,987元。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5,414,987~~104,135,187元。

現行章程細則	經修訂章程細則
第二十條　公司股份總數為103,398,787股，公司股本結構如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103,398,787股，其中境外上市股份13,441,900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3%，內資股89,956,887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87%。	第二十條　公司股份總數為~~103,398,787~~104,135,187股，公司股本結構包括~~如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103,398,787~~104,135,187股，~~其中境外上市股份13,441,900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3%，內資股89,956,887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87%~~全部均為H股。
第一百一十五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其中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	第一百一十五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董事會由~~十一~~十名董事組成，~~其中四名~~其中至少三分之一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
第二百一十八條　本章程經股東會批准後，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份並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該等股份買賣之日起生效，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二百一十八條　本章程及其後任何修訂須~~經股東會批准後，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份並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該等股份買賣之日起生效，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股東大會以決議案批准之日起生效。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並於取得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的一切必要批准、授權或登記(如適用)，或向該等機構辦妥備案後，方告生效。除上文所載建議修訂章程細則外，章程細則其他條文維持不變。

章程細則的英文版本為中文版本的非正式譯本。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及中國法律的規定。

III.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名單，就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而言，記錄日期為2026年11月24日(星期二)，而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將於2026年11月19日(星期四)至2026年11月24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H股過戶。H股持有人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2026年11月18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於2026年11月24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IV.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2026年11月24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浙江省嵊州市甘霖鎮工業園區6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末尾。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aifual.com**)查閱。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須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11月23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以投票方式表決。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可就其名下所持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刊發投票結果。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的庫存股份(如有)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不具有投票權。為免生疑問，僅從上市規則的角度來看，本公司將任何庫存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後，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亦無已購回但待註銷的庫存股份。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V.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據此，董事建議股東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投贊成票，惟須遵守任何適用的投票棄權規定。

VI.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載有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亦無誤導或虛假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浙江來福諧波傳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張傑先生

2026年11月4日

以下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以便股東能夠就授出購回授權的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及可予購回H股的最高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4,135,187元，包括104,135,187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本公司並無未上市股份，亦無持有庫存股份。

待相關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已發行H股或庫存股份數目並無變動，董事將獲授權購回最多10,413,518股H股，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H股（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融資安排，購回可提升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購回僅在董事認為其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購回的資金

購回將以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包括根據細則、中國法律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合法可供作此用途的資金。根據中國法律或行政法規及在取得相關主管部門批准後，本公司有權根據其章程細則購回H股。本公司不得在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不按照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進行結算的方式購回H股。

4. 購回的影響及購回H股的處理

董事認為，根據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財務狀況，倘於購回授權獲批准日期至購回授權屆滿日期期間的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於任何情況下購回的H股數目及價格以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在當時情況下按本公司最佳利益適時決定。

在適用中國法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擬視乎當時市況及資本管理需要而註銷所購回的H股及／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庫存股份其後可在獲准許的情況下出售或轉讓，包括根據第17章的規定滿足計劃項下的獎勵。本公司將適當識別並分開存放庫存股份，並遵守購回及後續發行或轉讓的適用限制及呈報要求。

就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待在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將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以於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在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本公司將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該等股份，並以其自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或採取其他措施確保其在庫存股份持有期間不行使或收取適用法律暫停的權利或權益。

5. H股的市價

H股自上市日期2026年6月30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各月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載列如下。H股於上市日期前並無上市。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6年6月（自上市日期起）	98.60	73.00
2026年7月	119.60	48.20
2026年8月	73.50	56.65
2026年9月	62.80	42.60
2026年10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4.92	26.20

6. 一般事項

據彼等所知，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有意在本公司購回授權獲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H股。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通知，表示彼等有意在購回授權獲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或表示彼等已承諾不會在購回授權獲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H股。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行使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H股的權力。本說明函件或建議購回均無任何不尋常特點。

7. 收購守則及公眾持股量

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H股而導致的股東投票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被視為收購投票權。視乎增加幅度，股東或一致行動人士可能取得或鞏固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董事會並不知悉根據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將引致收購守則及／或任何類似適用法律項下的任何後果。此外，倘購回將導致公眾股東持有的H股總數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則董事會將不會根據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在聯交所購回H股。

8. 過去六個月內的購回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就全球發售所披露的穩定價格購買乃由穩定價格經理或代其行事的人士進行，僅屬穩定價格購買而並不構成由本公司進行的購回。

以下概述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的2026年H股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其並不構成2026年H股獎勵計劃條款的一部分，亦不擬成為其一部分。董事保留於股東特別大會前任何時間對2026年H股獎勵計劃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要或適當的修訂之權利，惟有關修訂不得與本附錄摘要的任何重大方面產生衝突。

1. 目的

計劃旨在(i)提供靈活方式吸引、酬報、激勵、挽留、獎勵、補償及／或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福利；(ii)透過給予彼等獲得本公司所有權權益並成為股東的機會，使彼等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及(iii)鼓勵彼等為本公司的長期增長、表現及溢利作出貢獻，並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獎勵類別及獎勵股份來源

獎勵可由董事會決定以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兩者之組合的形式作出。購股權指於行使期內按行使價收購指定數目H股的權利。受限制股份單位指根據本計劃及獎勵函件所載條件(包括任何購買價)授出指定數目H股的有條件獎勵。

獎勵股份可透過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的新H股、轉讓庫存股份，或由受託人根據信託於市場內或市場外購買或收購的現有H股予以償付。董事會可酌情決定來源及結算方法，惟須符合計劃、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結算亦可按現金或下文第13段所述方法之組合進行。

3. 計劃之條件及期限

計劃須待股東批准採納及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獎勵配發及發行的新H股上市及買賣後方可生效。其期限為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直至其第十週年止(除非提前終止)。涉及新H股的獎勵亦須待適用上市批准及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當的任何其他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4. 合資格參與者及資格之釐定

合資格參與者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高級職員。董事會不時參照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考慮其教育背景、專業經驗、資格、技能、知識、服務年資、職位、工作職責、貢獻及表現評估結果,以釐定資格。

倘某人士居於授出、接納或行使獎勵會被當地法律或法規禁止或違反當地法律或法規的地方,或董事會認為遵守適用法律而有必要或權宜排除該人,則該人士不得參與。計劃並無就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供應商設立類別,亦無就服務供應商分項上限作出規定。第9段的進一步取消資格及授出限制亦適用。

5. 計劃授權上限及更新

初步上限及動用情況

建議計劃授權上限為10,413,518股H股,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04,135,187股已發行H股(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約10%(假設採納日期前並無變動)。在任何情況下,根據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發行的新H股及轉讓的庫存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相關股份類別(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根據計劃規則或另一計劃條款而失效的獎勵不計入已動用授權。已註銷獎勵視為已動用。以受託人於市場內或市場外購買或收購的現有H股所全數償付的獎勵不計入限額。庫存股份被視為新股份,不在該排除的涵蓋範圍。

更新

本公司可於採納日期起計或上一次股東批准更新起計三年後尋求股東批准更新上限。三年期間內的更新須經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則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外的董事、行政總裁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放棄投贊成票後批准。本公司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及(7)條、第13.40條、第13.41條及第13.42條。

所有相關計劃的經更新授權項下的可供動用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之日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先前授出的獎勵不計入經更新授權;本公司通函須按上市規則的要求披露先前動用情況及更新理由。

超出上限的授出

本公司可就向特定經識別合資格參與者之超出上限的授出另行尋求股東批准。建議獎勵的數目及條款須經事先釐定。通函須按照上市規則識別參與者、描述建議授出,並解釋其目的及其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就購股權而言,建議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為就此目的而釐定行使價的授出日期。

6. 管理

董事會負責管理計劃,並可將其權力(包括授出獎勵及釐定其條款的權力)轉授予其認為適當的委員會或其他人士。董事會可隨時撤銷轉授。妥為委任的委員會或授權人士的決定具約束力,惟如有分歧或歧義,則以董事會的決定為準。董事會可委任獨立第三方管理人並釐定其職能、任期、條款及酬金。

在符合計劃及適用法律的情況下,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

(a) 詮釋計劃及獎勵,並制定或更改與計劃一致的行政安排、指引、程序及規例;

(b) 委任合資格受託人、簽立信託文據、發行新H股及指示受託人為參與者認購H股;

(c) 甄選合資格參與者及釐定獎勵性質及數目、購買價、行使價、歸屬日期、歸屬標準、表現目標、回撥安排及其他條件;

(d) 批准獎勵函件、釐定結算方法及對獎勵作出允許的公平調整;

(e) 參照承授人的僱傭情況釐定相關開始及終止日期;及

(f) 於配發及發行H股後，增加註冊資本、對章程細則作出相應修訂及完成登記，以及採取實施計劃所需或審慎的其他步驟。

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股東批准、公告、通函及報告規定。計劃為董事及授權人士就善意進行的管理提供保障，並就相關成本或責任提供彌償（惟不包括其本身的蓄意違約、欺詐或不誠信）。

7. 透過信託實施

本公司可設立一項或多項信託，並委任專業受託人持有為指定合資格參與者保留的獎勵股份、結算獎勵及協助管理及實施。除非本公司與受託人另有協定，否則董事會通常會代表本公司向受託人發出指示。

信託契據或其他管治或託管安排可處理授出、歸屬、行使、註銷或失效通知；收購或認購H股；與已歸屬獎勵股份相關的投票權、股息、分派及其他權利；持有及轉讓H股；以及持有及轉讓該等股份產生的收入或所得款項。

直接或間接持有未歸屬H股的受託人須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取得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權，除非法律規定須按照實益擁有人的指示投票且有關指示經已發出。

8. 授出獎勵及額外批准

董事會可根據計劃於計劃期間內甄選合資格參與者及按其釐定的性質及金額授出獎勵。以新H股（包括庫存股份）撥付的授出須受以下批准上限規限。

個人限額

倘授出會導致於截至該授出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內授予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已按其條款失效者）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H股總數超過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則該授出須另行取得股東批准。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如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通函須按上市規則要求披露參與者身份、該期間內現有及先前授出的數目及條款、授出目的及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授出條款須於尋求批准前釐定。就購股權而言，建議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用於計算行使價。

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

向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授出須事先取得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不包括建議承授人)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向董事或行政總裁授出無表現目標或無回撥機制的獎勵，亦須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審閱條款是否適當及授出如何符合計劃目的。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額外上市規則規定亦適用。

倘屬以下情況，則須另行取得股東批准：

(a) 向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外的董事、行政總裁或其任何聯繫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不包括購股權)，會導致於截至授出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授予該人士的所有獎勵(不包括已失效獎勵)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超過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或

(b) 向主要股東或其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會導致於同一期間內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已失效的授出)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超過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

該等進一步授出獎勵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方式及所載要求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且該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就相關決議案投贊成票。

9. 授出及購買指示限制

不得在以下情況下授出獎勵或向受託人發出購買H股的指示：

(a) 上市規則禁止的情況或參與者受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包括上市規則附錄C3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禁止進行買賣時；

(b) 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後直至(及包括)消息公佈後的交易日；或

(c) 緊接董事會批准業績(以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時間為準)的會議及適用業績公佈期限(以較早者為準)前30日起直至業績公佈日期(包括任何延遲公佈的情況),涵蓋計劃規定的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

倘授出會導致本集團成員公司發出招股章程或其他要約文件、違反適用法律、規例、守則或章程細則,或缺乏所需監管批准,則不得作出該授出。授出不得違反計劃授權上限或在未取得所需特定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關連人士作出。在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允許的範圍內,授出可附帶取得相關批准或更新的條件。

計劃進一步禁止在註冊會計師對本公司最近一期年度財務及會計報告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或中國證監會因本公司於最近一年內重大違規而施加行政處罰的情況下作出授出。承授人將在計劃指定的以下情況下喪失資格:包括於前三年內遭公開譴責或被中國證監會或聯交所認定為不適合;於該期間內的重大違規、相關行政處罰或市場禁入;根據公司法喪失擔任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或其他禁止參與的監管禁令。

10. 獎勵函件及接納

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本公司將發出獎勵函件,載列條款及條件,包括(如適用)獎勵股份數目、購買價或行使價、歸屬標準及條件、歸屬日期、表現目標(如有)以及董事會釐定的其他詳情。承授人必須承諾按該等條款持有獎勵並受計劃約束。

計劃允許就接納、結算、稅項、回撥、取消資格及通知訂明條文作出獎勵函件所述範圍內的修改。該等修改仍須受適用法律、上市規則及更改批准規定所規限。

接納時毋須支付代價。除非獎勵函件另有規定,否則承授人須於授出日期起計30個營業日內向董事會發出書面接納。獎勵可全部或部分接納,接納單位須為買賣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倍數。於規定時間及方式內未獲接納的任何部分將被視為不可撤銷地拒絕並自動失效。

11. 購買價及行使價

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酌情釐定購買價（如有），並於獎勵函件內通知，當中考慮H股現行收市價、計劃目的及承授人特點。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並無訂明固定購買價或折扣。新股份須遵照適用法律及章程細則發行。

就購股權而言，行使價於獎勵函件內釐定並通知，但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i)H股的面值；(ii)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H股收市價；及(i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

12. 歸屬及表現目標

歸屬期

董事會釐定各項獎勵的歸屬標準、條件及期間，並於獎勵函件內列明歸屬日期。就以新發行H股或庫存股份結算的獎勵而言，歸屬日期通常須至少為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根據上市規則，在下列情況下，合資格參與者可獲准較短期間（包括於授出日期歸屬）：

(a) 向新僱員參與者發出補償股份獎勵，以取代其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股份獎勵；

(b) 因參與者身故、殘疾或其無法控制的事件而終止僱傭關係，且董事會酌情加速歸屬；

(c) 以表現為基礎的條件取代以時間為基礎的標準，包括達到參與者條件所載的本公司重大策略或財務目標，或交付符合參與者條件的業績；

(d) 出於行政或合規原因而於年內分批進行的授出（包括擬授出較早批次但因期間較短而反映其原應獲授出時間的獎勵）。例子包括：分批進行的監管申報、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日程、配合財務報告週期，以及薪酬或股權行政系統處理合併批次；

(e) 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例如12個月內平均歸屬，包括每月歸屬以維持全年投入，且重大部分與研發進展或里程碑掛鈎；或

(f) 合併歸屬及持有期超過12個月，包括分階段歸屬以支持長期服務，且重大部分與項目或里程碑完成掛鈎。

倘歸屬日期並非營業日，則視為下一個營業日，惟須受停牌或暫停買賣規限。計劃所訂的12個月最短期限，並無明文適用於僅以受託人已購買或收購的現有H股撥資的獎勵。

表現目標及評估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並在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規限下，釐定各獎勵歸屬的表現目標、準則或條件。任何該等要求須載於相關獎勵函件；否則，概不適用。

獎勵函件須識別本公司負責評估該等目標、準則或條件是否達成及達成程度的指定人士或機構。

表現目標可結合定性及定量要求，包括對合資格參與者的年度評估（例如技能、專長、分部關鍵績效指標及對本公司的貢獻）及／或本公司表現（例如財務指標以及產品、業務及市值里程碑）。

13. 行使及結算

行使購股權

行使期乃由董事會釐定並於獎勵函件內列明，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該期間屆滿時及在任何情況下於授出日期第十週年當日自動失效。

已歸屬購股權可於其歸屬日期或之後，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按指定格式填寫並列明H股數目）全部或部分行使。該通知須附帶相等於行使價乘以該股數的款項。付款可透過現金、獲准許的非現金方式（包括向受託人發出指示）或兩者結合的方式進行。在符合計劃文件及結算規定前提下，本公司將於收到通知及款項後20個營業日內安排結算。

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

在歸屬日期前，董事會將指示受託人發出通知，確認歸屬條件達成、歸屬日期、任何購買價的支付及結算方式。承授人必須按經規定方式確認歸屬，並支付任何購買價乘以相關H股數目的金額。付款可以現金、非現金方式或兩者結合的方式支付。

於收到必要確認後，受託人將安排轉讓予承授人或經董事會批准轉讓予由承授人控制並為其利益而成立的實體。董事會可要求在指定期間內簽署轉讓或其他文件。倘未能在期限內交回，則獎勵將告失效(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惟須受下文載列的特定文件要求所約束。

H股的地位

獎勵股份與其他已發行H股相同。新H股將根據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並於承授人登記於股東名冊時(或如名冊暫停登記，則於名冊首次重新開放時)與當時已發行的已繳足H股享有同等權益。承授人無權享有登記前記錄日期應佔的投票權、股息或分派(包括清盤時)。

14. 費用、稅項及付款

根據第12.7(a)條歸屬及發行獎勵股份的直接成本及開支由本公司承擔。根據第12.7(c)條出售獎勵股份及現金結算的印花稅、稅項、交易費以及其他直接成本及開支由承授人承擔，並從應付款項中扣除。

因參與或收取股份或現金而產生的所有稅項、關稅、社會保障供款、收費及其他徵費由承授人承擔。承授人就該等負債(包括預扣義務)向本集團、受託人及指定第三方作出彌償。在適用法律規限下，本公司或指定第三方可預扣足夠股份或現金、代表承授人出售股份、從計劃付款或其他到期款項(包括薪金)中扣除款項，或要求現金匯款或其他令人滿意的付款安排。在信納承授人已履行稅務義務前，本公司毋須發行股份或支付款項。

計劃項下不設接納付款。行使價須於行使通知時支付，而任何購買價則如上文所述作為受限制股份單位結算的一部分支付。計劃並無訂明參與者貸款融資安排。任何獨立財務資助安排均須受適用法律及相關上市規則批准及披露規定所規限。

15. 權利及轉讓限制

獎勵本身並無賦予投票權、股息權、轉讓權或其他股東權利(包括於清盤時)。承授人無權收取根據歸屬及行使交付前相關H股的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分派或非現金或非以股代息分派的所得款項。於交付後,承授人有權享有股份的相應權利,惟須受計劃、章程細則及任何有效額外限制規限。

獎勵屬個人性質,除非本公司發出書面同意且經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授予所需豁免,否則不得指讓或轉讓。獲准許受讓人必須受計劃及獎勵函件約束,猶如其為承授人。違反此限制將導致尚未行使的獎勵失效,而董事會對違反的決定為最終決定。董事會可於獎勵函件內附加額外限制,包括歸屬後對投票或轉讓獎勵股份的合約限制。

16. 註銷及買斷

董事會可在承授人事先同意下註銷尚未交付或行使的獎勵。董事會亦可決定按其認為公平的價格及條款買斷獎勵,並通知承授人,其後所購獎勵將被註銷。

註銷後向同一承授人發出的新獎勵僅可在可用計劃授權上限內並遵照計劃作出。已註銷獎勵仍計入已動用授權;註銷不會恢復授出額度。

17. 獎勵失效

在不影響獎勵函件內額外失效事件的情況下,獎勵(以尚未歸屬及行使者為限)將於下列最早發生者自動失效:

(a) 其行使期屆滿;

(b) 董事會決定根據計劃第17條應用回撥;

(c) 接納期屆滿;

(d) 根據計劃第18條不再合資格後適用行使期屆滿;

(e) 違反轉讓限制;

(f) 承授人向董事會發出沒收書面通知;及

(g) 董事會認定指定表現目標未獲達成。

未能滿足歸屬條件或提供結算文件所致的其他失效後果亦適用。董事會釐定獎勵是否已失效，其決定具約束力。本公司毋須就計劃項下的失效支付補償。

18. 喪失資格

因工死亡或永久喪失工作能力

倘承授人因工作相關死亡或因工作相關永久身體或精神喪失能力而終止僱傭或合約聘用而不再合資格，則計劃提供以下處理方式，惟須受下文所述董事會酌情權規限：

(a) 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可由承授人的法定遺產代理人(或如承授人缺乏法律行為能力，則為依法負責代表承授人的人士)於行使期內行使。未行使的購股權於該期間結束時失效。該等購股權附帶的表現評估指標不再作為歸屬或行使的條件；

(b) 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即時歸屬，附帶表現指標不再適用。相關利益將盡快交付予法定遺產代理人或依法負責代表承授人的人士。倘利益原應成為無主財產，則被沒收及失效；及

(c) 董事會可決定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加速歸屬或即時可予行使，或繼續按原定時間表或行使期歸屬或可予行使。

其他理由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倘承授人因上述回撥或工作相關情況以外的原因(包括協議離職、退休、遭解僱或非工作相關死亡或永久喪失能力)而不再合資格，或僱傭或合約聘用終止，或聘用暫停或職位空缺超過六個月：

(a) 已歸屬的購股權可於終止後一個月內或剩餘行使期內行使(以較短者為準)，或董事會釐定的其他期間行使。未在此期間內行使的購股權即告失效；及

(b)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未行使的未歸屬獎勵將立即被沒收並失效。

相關獎勵函件可在計劃及上市規則允許的範圍內修改計劃的取消資格條文。

19. 回撥

董事會可在以下情況行使回撥：

(a) 其合理認為承授人的疏忽、欺詐或嚴重不當行為已造成或合理可能造成對本集團成員公司的重大聲譽損害、對其財務狀況、業務機遇、持續表現或盈利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嚴重違反計劃，或獎勵不再適當及符合計劃目的；

(b) 承授人因涉及誠信或誠實的罪行被控告、制裁或定罪；

(c) 承授人嚴重違反適用法律、法規、內部政策、指引、守則或與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協議；

(d) 承授人犯有專業失當行為、披露機密資料、失職、賄賂或索賄、挪用、盜竊或欺詐、違反不競爭承諾或以其他方式損害本集團利益；或

(e) 適用法律或法規或監管機構(包括聯交所)要求回撥。

董事會可決定已授出但未行使的獎勵立即失效，不論其為已歸屬或未歸屬。就已交付的H股或現金而言，其可要求承授人向本公司或其代名人返還等值數量的H股、該等H股市值的等值現金或現金付款，或其組合。

20. 股本變動

於採納日期後，倘本公司因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H股分拆或合併或削減股本而改變資本結構（本公司作為交易一方發行H股作為代價而導致的任何資本結構變動除外），董事會應作出其酌情認為適當的相應調整（如有），以反映該變動對以下各項的影響：

(a) 根據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的H股數目（以該等購股權仍未行使或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仍未歸屬且相關H股尚未發行為限）；

(b)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價或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購買價，惟：任何調整必須使各承授人享有與先前相同的股本比例（約整至最接近的整股），但不得作出任何調整致使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作為交易代價發行的證券不得視為需要調整的情況。就任何該等調整（資本化發行除外）而言，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必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確認，調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可調整獎勵數目、行使價或購買價的規定。

21. 公司交易

倘因合併、安排計劃或全面要約導致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動，或本公司解散或清盤，董事會應全權酌情決定是否修訂或豁免任何獎勵的歸屬條件或標準，並相應通知承授人。對任何獎勵的歸屬條件或歸屬準則的任何修訂或豁免，須遵守並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適用要求（包括規則17.03(18)附註2）以及任何適用的批准、披露及／或同意要求。控制權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酌情權的行使仍須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

22. 計劃或獎勵的修訂

董事會可修訂計劃或獎勵，惟須遵守以下要求及上市規則：

(a) 對本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改，或對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之條文作出對參與者有利的修改，均須經股東大會批准；

(b) 對董事會或授權人士修訂計劃權力的任何更改須經股東批准；

(c) 對獎勵的更改必須經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如適用）批准（倘初始授出已獲該機構批准），除非該修訂根據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及

(d) 經修訂的計劃及獎勵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對尚未歸屬、失效或被沒收的獎勵中現有權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修訂，須取得承授人同意。倘董事會認為修訂為遵守法律、上市規則或會計準則所必需或適宜，或認為不大可能會大幅減少利益，或任何減少已得到充分補償，則無需同意。倘授出獎勵的初步批准由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視情況而定），則對授予承授人的獎勵條款的任何更改，須經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視情況而定）。此要求不適用於根據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更改。董事會就與計劃有關的爭議作出決定，其決定為最終決定且對計劃具有約束力。

23. 終止

計劃於其十年期屆滿或董事會釐定的較早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此後不得再要約或授出任何獎勵。然而，計劃仍將繼續生效，以在不損害現有權利的情況下使終止前授予的獎勵的歸屬及行使生效。在計劃有效期內授出且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且仍未行使及未到期的獎勵將按其條款繼續生效。

24. 其他主要條文

計劃及獎勵受香港法律管轄，並須遵守章程細則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所有H股發行均須取得相關法例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必要同意。參與不構成僱傭或委聘合約的一部分，亦不賦予終止時的額外賠償權利。承授人須負責取得必要的政府或其他同意及其稅項，並須按計劃規定彌償相關本集團成員公司。

除明文規定外，第三方無權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執行計劃。無效條文可分割。承授人接受獎勵即同意為行政目的處理及轉交個人資料，包括向本集團、受託人、登記處、經紀、管理人及相關交易對手披露，以及按上市規則要求披露。承授人可根據計劃要求查閱及更正其個人資料。

通告可親身送達或以預付郵資郵寄至通知地址，本公司亦可使用電子方式。根據獎勵函件，郵寄通告於寄出後24小時視為送達，電子通告於翌日送達，親身送達的通告於送達時送達。承授人發出的通告不可撤回，且僅於本公司實際收到時生效。

Zhejiang Laifual Drive Co., Ltd.
浙江來福諧波傳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5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浙江來福諧波傳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11月24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浙江省嵊州市甘霖鎮工業園區6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特別決議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1月4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考慮並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會發行H股的一般授權。

2. 考慮並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會購回H股的購回授權。

3. 考慮並批准採納2026年H股獎勵計劃。

4. 考慮並批准H股獎勵計劃的計劃授權上限。

5. 考慮並批准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處理與2026年H股獎勵計劃有關的事宜。

6. 考慮並批准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承董事會命
浙江來福諧波傳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張傑先生

香港,2026年11月4日

附註:

1. 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的事項詳情,請參閱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具有通函所賦予的涵義。

2.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將於2026年11月19日（星期四）至2026年11月24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6年11月18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3.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不論是否為股東）代其出席及投票。凡委任超過一名代表的股東，該等代表僅可以投票方式行使其投票權。

4.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為H股股東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倘委任代表代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的代理人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倘委任人為法人，則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須註明該股東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表的，須註明每名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6. 凡於2026年11月24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香港時間）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均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7. 本通告中提述的時間及日期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9.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張傑先生、吳迪先生、王海鷹女士及張瀚先生；(ii)非執行董事崔志遠先生及李程晟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馮贇先生、李俊博士、樓宇先生及田春杉女士。